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抗辩事由

李 强

摘 要:从法学的角度,在对相关概念界定的基础上,分析了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诉讼中学校抗辩的现状,引入甘冒风险、共同过失等作为体育伤害侵权的抗辩事由,针对学校是否承担责任以及责任大小的诉讼进行抗辩,从而切实维护好学校、教师和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学校体育; 伤害事故; 甘冒风险; 共同过失; 抗辩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2)01-0058-05

Defensive Causes of School Sports Injuries

LI Qiang

(Research Center of Sports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s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viewpoint of law and on the basis of defining the relative concepts,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status quo of school defence in the lawsuit of school sports injuries in China. It introduces the defensive causes of risk taking and joint negligence, which can be used in lawsuit for determining school's liabilit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of schools, teachers and students.

Key words: school sports; injury; risk taking; joint negligence; defence

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阳光体育运 动的广泛开展,特别是北京2008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全民健 身热情高涨,健身运动得到了全面、广泛的开展,社会各界 对体育运动的重视程度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广大在校 学生对体育课以及课外体育活动的参与度也大大提高。伤害 事故与运动总是相伴而生的, 在学校体育活动中不可避免的 会出现伤害事故,然而我国法律在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 案例时,处理原则是以过错责任为主,公平责任为辅。如果 伤害事故的发生是由于该项运动自身所存在的风险导致的, 而作为事故当事方的学校和学生都不存在错误行为,在处理 此类案件时,按照公平责任原则,我国法律通常判定由双方 共同承担责任,这样将学校在事故中的责任扩大化,损害了 学校和教师的利益。目前我国由于相应的法律法规还不健全 和完善,在免责抗辩事由上还没有引入豁免制度,由于怕承 担风险,许多学校甚至不敢开设课外体育课,这在客观上极 大的降低了学校开展体育运动的热情, 从某种程度上说, 这 也是导致目前我国广大在校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与世界其他 国家,如美国、日本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1]。

1 相关概念界定

1.1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学内涵

在美国,不管是在上下课时间还是放学时间或者是课外旅游,也不管是天灾还是人祸,只要是事故发生在学校中,则统称为学校事故^[2]。与美国不同,我们国家的学者普遍认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指的是发生在学校体育活动中的并且已经造成学生实质性的人身伤害或死亡后果的事故。本文中我们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概念定义为,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或教学训练以及比赛时所发生的并

且已经造成学生实质性的人身伤害或死亡后果的事故。

1.2 抗辩的法学内涵

抗辩是指被告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而提出的证明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成立或者不完全成立的诉讼活动。抗辩可以分为免责抗辩和减责抗辩,即主张被告有"免除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理由。属于如果抗辩成功,法庭将判决免除或者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根据诉讼案例中学校所针对的抗辩对象,我们可以将抗辩分为:针对举证责任的抗辩;针对责任构成的抗辩和针对责任承担的抗辩3个方面。

1.2.1 举证责任的抗辩

所谓举证责任的抗辩,是指在诉讼案件中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被告主张原告提供的证据不充分或者直接不能证明原告自己的主张,从而主张原告负有举证责任。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案件的诉讼中,如何分配举证责任取决于诉讼中采用什么样的归责原则。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案件的诉讼处理中,我国法律目前普遍认可的基本的归责原则是过错原则,并以过错推定原则为补充,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可使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因此,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学校应当针对原告提供的举证情况,提出原告证据不足或者没有举证,或者其提供假证据等来进行抗辩;在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情况下,学校应当积极搜集证据,以便于能够依法减轻或者免除自己的责任。

1.2.2 责任构成的抗辩

在体育伤害事故中学校构成侵权责任需要满足4个要件,即损害事实、致害行为、损害事实与致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和过错。与之相对应,学校对于责任构成的抗辩则包括. 对于损害事实的抗辩、对于致害行为的抗辩、对于因果关系的抗辩和对于过错的抗辩。学校针对责任构成的抗辩一旦成立,

收稿日期: 2011-11-27

基金项目: 2010年上海市学校体育科研重点基金项目(HJTY-2010-B15)

作者简介:李强, 男, 助教。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 作者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学研究中心, 上海 201701



也就是说不满足侵权责任构成的要件, 那么学校将不负有责 任,从而获得免责[3]。学校对于损害事实的抗辩,即在学 校体育伤害事故案件诉讼中,原告提出要学校对自己受到的 损害承担民事责任并进行赔偿,学校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 求应当主张原告在事故中受到的损害没有达到应当由行为人 承担责任赔偿的程度,即原告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任何损害或 者受到的损害程度非常轻微, 因此学校不应该承担赔偿责 任。学校对于致害行为的抗辩,即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案 件诉讼中,原告提出要学校对自己受到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并进行赔偿,学校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应当主张在原告 发生的体育伤害事故中,学校不存在致害行为或者体育伤害 事故是发生在不属于学校负有保护、管理职责的范围内, 因此学校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对于致害行为与损害事 实之间因果关系的抗辩,即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案件诉讼 中,原告提出要学校对自己受到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并进行 赔偿,学校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应当主张在原告发生的 体育伤害事故中,原告所认为的学校的致害行为与受害人所 受到的损害事实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因此学校不 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对于过错的抗辩,即在学校体育 伤害事故案件诉讼中,原告提出要学校对自己受到的损害承 担民事责任并进行赔偿, 学校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应当 主张在原告发生的体育伤害事故中, 学校没有任何过错, 因此学校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1.2.3 责任承担的抗辩

所谓责任承担的抗辩,是指在已经满足责任构成要件的前提下,针对在事故中是否要承担全部责任或者部分责任以及责任的大小进行的抗辩。因此,在侵权责任法中常常将责任承担的抗辩成为抗辩事由,所以抗辩事由也可成为免责或者减轻责任的事由。即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学校提出的证明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成立或者是只有部分成立的事实。

2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诉讼中学校抗辩的现状

目前在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诉讼案件中,学校过分 地强调了免责抗辩而忽视了减责抗辩。另外,在抗辩中,因 果关系和举证责任的抗辩往往有很大的余地,但是学校却很 少进行因果关系或者举证责任的抗辩。学校如果能够在诉讼 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因果关系或者举证责任的抗辩, 往往能够得到比较理想的抗辩效果。实际上,一味地主张学 校没有过错,有时并不符合实际,相反却大大造成了受害者 与学校之间的对立情绪,也因为学校过于强调自己无过错而 与法官的观念差距过大,不利于和法官之间进行沟通,从而 很可能给学校带来不利的影响。

3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抗辩策略

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案件诉讼中,如果学校能够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进行积极的、有针对性的抗辩,以更好的理清事故的来龙去脉及准确的辨明事故责任,及时有效的解决事故产生的纠纷,这对于维护好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学校发展体育的热情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1 针对举证责任的抗辩

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案例诉讼中,对于举证责任的分

配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实行"谁主张谁举证",通常一般的学生伤害事故中适用此原则。(2)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即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一般此原则适用于学校设施、设备等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和没有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学生伤害事故等案例,在此类事故中,学校应当为免除或者减轻自己的责任进行举证[4]。

针对第一种情况,同时还要证明被告的行为存在过错,所以学校在此类诉讼中进行举证责任的抗辩时,可以抓住原告在各个环节上的举证情况以及存在的漏洞,有针对性的提出原告证据不足或者没有举证,或者其提供假证据等来进行抗辩,但是应当把原告针对被告存在过错和因果关系的举证作为学校进行抗辩的重点;针对第二种情况,因为原告要证明被告(学校)的损害事实的存在和致害行为以及致害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而作为被告应当要对自己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否则法庭会依据过错推定原则来推定被告的行为存在过错,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学校应当把针对因果关系的举证作为自己抗辩的重点,尤其是第三人侵权的学生伤害事故和学生自身先天的特殊疾病或者是特异体质与学校行为相结合而导致的学生伤害事故。

3.2 针对责任构成的抗辩

3.2.1 学校针对损害事实的抗辩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损害事实包括损害程度和损害事实是否存在两个方面,因此学校对于损害事实的抗辩也包括上述两个方面的抗辩。损害赔偿的范围即被告需要赔偿金额的大小由受害人的损害程度决定,而受害人受到损害的程度则可以通过法医来鉴定,外在的损害事实常常是显而易见的,凭肉眼和一般的社会经验即可判别出来,一些潜在的损害,也可以通过法医进行鉴定判断。因此学校在进行针对损害事实的抗辩的时候,应当把重点放在鉴定程序是否合理以及鉴定结论是否科学上面。

3.2.2 学校针对致害行为的抗辩

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案例中,致使学校承担民事责任的伤害行为主要包括:学生的致害行为、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致害行为和第三人的致害行为。在诉讼中,法院可能因为上述行为与学校不履行注意义务相结合从而归责于学校。因此,学校在进行针对原告诉讼致害行为的抗辩主要包括:(1)致害行为并非发生在学校负有管理、教育和保护职责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2)致害行为并非学校教职工的职务行为,而属于他们自己的个人行为。

3.2.3 学校针对因果关系的抗辩

学校对于因果关系的抗辩,重点在于要证明受害人的损害事实与受害人诉讼的致害行为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有些受害人受到损害的事实与致害行为之间是有直接的、比较明确的因果关系的,针对此类情况,学校也没必要再进行因果关系的抗辩。但是很大部分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在受害人的损害事实和学校行为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中间因素,比如第三人的侵害行为或者是受害人自身具有先天的特殊体质或者先天性疾病等,这些因素往往会使损害事实与致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变得十分复杂,因而针对此类因果关系的抗辩就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特别是学生自身具有先天的特殊体质或者先天性疾病等因素



与学校行为相结合而导致学生伤害事故的案件,在认定学校 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的时候,这些因素起着关键 的作用。

3.2.4 学校针对过错的抗辩

学校对于过错的抗辩, 重点是证明受害人的损害事实与 学校无关, 即学校不存在过错。对于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过错 的认定,应当采用"义务是否存在+义务是否履行"的双层 判断规则。因此学校针对过错的诉讼可根据该双层判断规则 进行抗辩。针对第一层判断规则,主要是证明学校不存在一 般注意义务或安全保障义务。一般在进行法律价值判断和法 律事实判断的时候应当抓住以下几点: 损害发生的场合是否 属于学校和教师负有管理、教育和保护职责的时空范围; 法 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学校对学生是否有特别的承 诺或者学校与学生的监护人之间是否已经达成了某种特别的 约定等。针对第二层判断规则,主要是证明学校已经履行了 一般注意义务或安全保障义务。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 行判断: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学校和教师在合理的范围内 是否是可以预见并且可以防止的; 在一般注意情况下, 学校 和教师的行为是否达到了一个理智的人和一个合格的学校及 教师在类似情况下的通常的行为标准; 在学校负有特殊注意 的情形下,学校和教师的行为是否达到了一个专业人员在类 似情况下的通常的行为标准[5]。

3.3 针对责任承担的抗辩

在针对责任承担进行的抗辩中,本文主要讨论在甘冒风险、共同过失和学校无责任事故情境下的抗辩。

3.3.1 甘冒风险

体育运动自身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因此在欧美国家,被 告在对受害者针对疏忽提起的诉讼时,常常通过引入受害者 甘冒风险来为自己进行抗辩。甘冒风险,通常也可以理解 为受害者自身甘愿冒风险或受害者自身愿意承担损害,也就 是说被告认为在运动中原告应当知道或者至少应该知道自己 所介入的风险,被告以此作为依据来对原告在参加运动过程 中风险的实现来进行抗辩。甘冒风险的特征是原告和被告一 样都不希望发生危险,因为原告也使自己介入到了风险之中。 从英美国家的判例来看,甘冒风险作为被告的合理的免责事 由在法院审理竞技体育伤害的判决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而且一些欧洲国家也普遍接受这一原则。根据不同的表述方 式,甘冒风险可以划分为两种,即明示的甘冒风险和默示的甘 冒风险。明示的甘冒风险是指原告通过达成口头约定或者签 署书面协议等某种明示的方式,表达出自己愿意承担风险和 由此带来的后果的意愿,根据这一"意愿",可以自然免除通 常被告应当尽到的注意的义务。体育伤害事故案例中,明示的 甘冒风险通常表现为体育赛事的组织者、体育场馆的经营者 和所有者,通过起草免责条款等方法来规避应尽的法律责任。 经营者和组织者因疏忽引起的伤害的责任通常通过在合同中 规定的免责条款来加以避免。默示的甘冒风险是指通过原告 参加活动的这一行为来推知原告已经表示了对这种风险的自 愿承担,也就是说对于某项特殊的体育活动自身固有的风险, 被告没有责任保护原告免受该危险带来的伤害。

默示的甘冒风险以被告在案件中存在过失与否为依据,可以分为主要的默示甘冒风险和次要的默示甘冒风险。主要

的默示甘冒风险指不是由被告的过失所造成的危险。应用到体育领域中,主要指损害是由该运动项目本身所固有的造成的,其结果由受害人自行承担。次要的默示甘冒风险主要指是由于被告自己的过失而造成的危险。在此类情况下,虽然可以通过引入次要的默示甘冒风险来为自己进行辩护,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被告就完全没有责任,因为在危害的产生过程中也存在着被告的过失行为,因此被告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的默示甘冒风险和明示的甘冒风险二者属于完全抗辩,如果抗辩成功,原告将得不到任何赔偿;次要的默示甘冒风险中还包括比较过错原则,法官在判决时需要考虑双方各自的责任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6]。

3.3.1.1 甘冒风险抗辩在欧美国家的适用

自19世纪以来,甘冒风险抗辩在欧美国家的体育伤害 案件审理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很多情况下, 如 果以自甘风险为理由抗辩成功,被告将完全免除承担责任。 尤其是在一些劳工雇佣关系的案例中,甘冒风险抗辩得到广 泛的适用。到19世纪末,这一情况随着严格责任的兴起发 生了一定的变化。现代竞技体育中, 随着竞争的日益激 烈, 频繁出现身体伤害事故。然而社会舆论和法律制度却 极大的宽容了在体育竞赛中出现的伤害情况。为了使体育竞 赛保持其应有的精彩,避免从某种程度上难以避免的身体伤 害而带来的负面影响,甘冒风险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这对于被告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且引起了被告的极大关注, 因为所有可能对人体产生巨大伤害的体育运动自身都具有明 显的风险性。但是,作为抗辩理论的甘冒风险理论,是一 种全或无的抗辩, 一旦抗辩被法院认为是成立的, 被告将 不承担法律责任,而原告也得不到任何赔偿; 当然,如果 甘冒风险抗辩一旦失败,原告则可以得到全部赔偿。所 以,从原告和被告双方当事人来说,这种抗辩存在不公 平,于是"过失比例分配理论"得以出现,即当双方当 事人均有过失时, 法庭可以考量过失相抵, 然后再计算受 害人的赔偿。

3.3.1.2 甘冒风险抗辩适合中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抗辩的理由 任何体育活动都不可避免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有些风 险事先可以预料得到,但是很多风险事先根本无法预料。学 校在参加一些校际比赛或举行一些体育活动时本身就存在出 现意外伤害的可能,学生在参加比赛或活动时,就应该甘冒 风险,而不应该一受到伤害就把所有责任全部都推给学校, 相反,如果事先学校已经提供了合理的指导,而且学生也是 在不被强迫的、自愿的前提下参加比赛或活动受到伤害的, 笔者认为应当视其为甘冒风险,学校不应当承担责任。

近年来围绕着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诉讼,大部分是家长诉学校。家长普遍认为,既然已经把孩子交给了学校,这就意味着家长也把对孩子的监护责任委托给了学校。因此发生在学校内的任何体育伤害事故,学校都负有一定责任。从以往的案例来看,法庭往往部分支持或支持这一观点。这极大地打击了学校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活动的积极性,"不做不错,多做多错"的消极观念在广大体育教师中蔓延,这样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受到了极大的消极影响。国家积极提倡鼓励体育活动,近年来在社会各界也广泛开展了阳光体育运动,其基本宗旨就是使广大公民通过参加体育运动,从而提升国民体质。当然,在开展体育运动的过程中,防止



体育伤害事故的出现,保护受伤害人的权利也是值得我们重视的。但相比而言,与提升整个国民体质相比,后者显得更为重要。所以,在保护体育运动参与者权利的同时,引入甘冒风险原则,将有利于促进我国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

3.3.1.3 甘冒风险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的适用范围

笔者认为,我们应当从宽解释甘冒风险在学校体育中的适用范围,而不应当只局限于在学校内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个人。

(1) 体育参与者甘冒可预见的风险

从英美司法实践中的判例可知,通常情况下体育参与者并不能对体育运动过程中发生的伤害完全免除侵权的法律责任。然而,体育具有特殊性,在体育活动中对于一般疏忽参与者可以获得免责,体育成为一个独特的领域。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的过程中,通常认定体育比赛的参与者甘冒通常的、能够预料的风险^[8]。当然,就学校体育活动而言,参与者自己甘冒那些在运动中显而易见和可以预见的风险,但是并不甘冒"其他体育活动参与者因轻率和缺乏对其他人的考虑、以超出意料或违反体育道德的方式而导致的伤害的风险"。

(2) 观众伤害也可适用甘冒风险抗辩

一些国家的法律实践也认为观众同样应当适用甘冒风险 抗辩。《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2068条规定: "在进行体育活 动的过程中,对参加同一活动的人或在场观众造成伤害的人, 如果不存在任何欺骗行为或者对运动规则的重大违反,不承 担任何责任。"笔者翻阅了大量英美国家的判例,从判例来 看,运动员被认为是体育运动的参与者,但是如果从更普遍 意义来界定"参与者"还应当包括观众、教练员、裁判员等。 因此, 观众承担一定的风险是合乎情理的。只是作为公共场 所的体育场馆, 其经营者和所有者有责任也有义务对场馆内 可能造成风险的外界环境进行控制,并且对观众的行为进行 控制以防止伤害。观看体育运动项目的观众可以推定场馆的 经营者和所有者已经采取了足够的措施在保证场馆的安全。 如果场馆的经营者和所有者未履行安全义务, 那么他们对观 众伤害事故就应承担法律责任。甘冒风险原则也将不适用于 此种情形。国内学者对于甘冒抗辩问题能否应用于观众伤害 事故上各执己见,有学者认为,例如球类比赛中,球场内的 球对观众席中的观众造成伤害,可以适用"甘冒风险"原则。 也有学者认为,观众不是体育参加者的范围。因为观众是出 于娱乐的目的来看比赛的,是一种消费行为,如果他们事先 知道观看比赛会受到伤害,多数人会放弃观看。笔者认为,在 学校体育活动中,学生作为体育活动的观众,也应包含在广 义的体育活动参与者的行列,因此可以适用于甘冒风险抗辩。

(3)户外活动也可以使用甘冒风险来抗辩

因校园体育活动和校级体育运动的风险性较大,极其容易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因此学校常常主张学生参加运动时应属甘冒风险,不能学生一受到伤害学校就要承担责任。对此,法院选择有条件的支持。法院认为学校应对学生的体育活动提供科学合理的指导,在此前提下,学生在完全自愿地参与体育活动才可以认为是甘冒风险。

3.3.2 共同过失

3.3.2.1 共同过失的法学概述

共同过失,在英美的法律法规中将其称之为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它与我国民法第 217 条中"过失相抵"在

实质上相类似。是指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自己也有过失,法院可以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加害人的责任进行减轻或免除,以达到公平合理地分配损害的制度。与共同故意相对应,共同过失是学界对加害人在共同加害行为中主观过咎形态的一种特定称谓,共同过失与共同故意合称为共同过错。这种表述在被一些学者引用到自己的著述中成为界定共同加害行为的本质的同义语。学界普遍认为,在20世纪80年代《民法原理》(佟柔教授主编)一书中最早出现了"共同过错"一词,当谈到"共同致害行为"的基本特征时,该书将其表述为"几个行为人之间在主观上有共同致害的意思联系,或者有共同过失,即是有共同过错"。

3.3.2.2 共同过失抗辩在欧美国家的发展情况

随着工业社会的不断发展,在现实生活中不断出现数人共同导致受害人受到损害并且在加害人之间并没有任何意思联络的情形,这种新的侵权类型给传统的共同侵权制度带来了挑战。在德国,其《民法典》第830条中对共同加害行为做了相关的规定,"共同",在该条文中指的是主观上的共同,即不同的加害人之间有共同的意思联络。所以共同加害行为的调整规则自然无法适用于上述无意思联络的共同致害行为中。在对此的解决途径上,有些学者指出,《民法典》中第830条第1款第2句(共同危险行为),不仅仅可以对责任者不明的案型适用,对于份额不明的案型也同样适用。这样一来,就把这类侵权行为纳入到共同危险行为的范围中,各行为人最终仍然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共同侵权行为,在英美法系的侵权法中并没有明确的提出其概念,学者之间针对数人侵权致受害人损害的讨论,通常以"分别责任和连带责任"为标题进行展开。在英美法系中一向采用主观说,即认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的要件是各加害人之间的意思联络。在普通法中,"共同加害人"意味着数人对同一错误都负有责任。共同加害人既包括对代理人承担责任的本人、对其雇员承担替代责任的雇主、数个违反共同义务的人、主承包人和负有非委任义务的分包人,也包括那些已经同意共同实施不当行为的人,以及所有那些"为了完成共同计划"而实施行为的人。在现实中很少对共同加害人与分别加害人进行区分,不管哪种加害人都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3.3.2.3 共同过失抗辩适合我国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抗辩的理由 在全国亿万青少年学生中积极开展的阳光体育运动,是 党和国家在新时期为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青少年体育 而采取的战略举措,将有利于在校园中形成人人竞相参与的 生气勃勃的体育锻炼氛围和全民广泛参与的群众性体育锻炼 风气,吸引广大青少年学生走出课堂,走向操场,走进大自 然,走到阳光下,积极主动地参与到体育锻炼中。学生要进 行各种各样的体育活动,不可避免地会有大量的身体接触, 因此难免会发生伤害事故。

我们认为,体育运动的参与者对运动中的风险已经具有了一定的识别能力,并且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运动经验和掌握了一定的运动技术。这些因素足以使受害人能够预见到体育运动自身所存在的风险,其中包括潜在的来自对手方面的危险。在比赛场上,学生在比赛中激烈的竞争大大减少了原告能够用来观察自身所处的状态的时间,因此,这就缩小了他采取逃避措施避免该事故或者减少带来损失的程度的机



会,所以,主张共同过失抗辩适用体育运动是符合实际的。对于中小学生来说,由于他们都没有成年,因此法院必须综合考虑其年龄、智力与成熟度、先前的运动经验等各个因素才可以对是否侵权作出判决。其中把年龄作为考虑的第一要素。针对年龄方面法院基本上认为:学生年龄在7岁以下,应当视其为无能力造成疏忽;在7岁到14岁之间要视个案而定,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但是原则上认为该年龄段的学生是无能力造成疏忽;14岁以上的学生被认为有能力造成疏忽。如果学校能够证明事故是由于学生在知道自身行为具有危险性的条件下,由于自己缺乏必要的注意造成的,那么共同过失抗辩成立;相反,如果学校不能够证明事故是由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那么共同过失抗辩就不成立。

3.3.3 学校无责任事故

并非所有发生在学校中的体育伤害事故学校都要承担责任,有些事故学校并不存在过错,所以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针对此类体育伤害事故案例,学校可以根据对自己有利的事实根据来为自己进行完全免责抗辩,而且新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就此类情况也作了明确的说明:只要学校能够证明自己不存在任何过失,那么就不承担任何责任。比如:体育活动中不能事先预料或避免的情况;学生自身体质方面存在隐患却隐瞒不报,事先没有通知学校相关情况;学校和教师采用了完全正确合理的教育手段、方法,可是学生却在活动场所内自残、自杀;事故虽然发生在学校内,但是完全是由于学生自己不遵规守纪引起的,而且学校能够证明自身在这一过程中没有任何的过失[9]。

4 结语

学校对于体育伤害事故的抗辩,包括对举证责任、责任构成和责任承担的抗辩。针对举证责任的抗辩,主要是证明对方没有进行举证或者对方所提供的证据不能够证明自己

的主张。针对责任构成的抗辩主要包括对损害事实的抗辩、 对致害行为的抗辩、对致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因果关系的 抗辩和对过错的抗辩。学校针对责任承担的抗辩,其目的 在于免责或者减责。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多为混合责任事故, 应当通过比较过失和比较原因来确定各方的责任。

参考文献:

- [1] 董小龙, 郭春玲. 体育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36-38
- [2] 田雨. 新近美国体育法判例述评[G]. 体育法评论(第一卷).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8.
- [3] 张厚福, 张新生, 李福田. 学校体育中伤害事故的法律责任探讨 [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1(1):28-30
- [4] 王运福, 陈通海. 校园体育伤害事故的二元视角探析[J]. 体育 学刊, 2004 (4):132-135
- [5] 汤卫东. 学校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的归责原则及法律责任 [J]. 体育学刊, 2002(3): 1-3
- [6] 翁荣,彭勇.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责任分析[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9(1): 15-17
- [7] 邱菀华. 现代项目风险管理方法与实践[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3: 49-50
- [8] 张建.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对体育教学产生的效应[J]. 体育成人教育学刊, 2004(3): 77-78
- [9] 汤卫东. 学校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的归责原则及法律责任 [J]. 体育学刊, 2002(3):1-3

(责任编辑:陈建萍)